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12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孙公司名下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孙公司名下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对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以及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孙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及地上建筑物以及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名下所属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进行了公告。

一、进展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告知孙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及地上建筑物通过网络竞价成交，现将拍卖及执行裁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一：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m²)	地上附着物名称	地上附着物类别	建筑面积(m²) / 容积	备注
1	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权第T01069号	51,539.00	PACK 厂房四	房屋建筑物	37,036.76	所占土地为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权第T01069号和T01078号
2	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权第T01077号	3,741.98	空地	-	-	
3	皖（2017）舒城	88,817.95	PACK 厂房一	房屋建筑物	37,841.22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m²)	地上附着物名称	地上附着物类别	建筑面积(m²)/容积	备注
	县不动产权第 T01078 号		PACK 厂房二	房屋建筑物	7,841.22	
			PACK 厂房三	房屋建筑物	37,841.22	
			PACK 厂房四	房屋建筑物	-	所占土地为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T01069 号和 T01078 号
			PACK 厂房一、二、三厂房连廊	房屋建筑物	1,922.60	
			综合办公楼	在建工程-土建	30,944.85	
			安徽沃特玛厂房建造	在建工程-土建	-	装修费用

评估价：46,496.8 万元；起拍价：46,496.8 万元；保证金：2,500 万元；增价幅度：50 万元。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L7731 于 2019 年 07 月 20 日在舒城县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位于舒城县杭埠镇街道社区的三宗土地、厂房及地上建筑物”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64968000（肆亿陆仟肆佰玖拾陆万捌仟元）

2、拍卖标的二：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m²)	地上建筑物名称	地上附着物类别	建筑面积(m²)/容积	预计完工时间
1	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T01075 号	26,110.52	宿舍一	在建工程-土建	15,611.80	2019.7
			宿舍二	在建工程-土建	16,277.80	2019.7
			宿舍三	在建工程-土建	16,375.61	2019.7
			宿舍四	在建工程-土建	11,795.99	2019.7
			职工之家	在建工程-土建	16,483.76	2019.7
			食堂	在建工程-土建	7,070.46	2019.7
			沃特玛大门及围墙施工	在建工程-土建	-	2019.12
2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29,567.00	补电车装配厂房	房屋建筑物	10,949.22	2018.4 建成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²)	地上建筑物名称	地上附着物类别	建筑面积 (m²) / 容积	预计完工时间
	0015296 号					

评估价：15,741.66 万元；起拍价：15,741.66 万元；保证金：1,0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J3946 于 2019 年 07 月 20 日在舒城县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位于舒城县杭埠开发区香樟大道两侧两宗土地、厂房等”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7416600(壹亿伍仟柒佰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

(二) 法院裁定如下：

1、位于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的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T01078 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88,817.95 平方米)与地上附着物(建筑面积为 183,427.87 平方米)、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T01075 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6,110.52 平方米)与地上附着物(建筑面积为 83,615.42 平方米)、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T01069 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51,539 平方米)、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5296 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9,567 平方米)与厂房建筑物(面积为 10,949.22 平方米)、皖(2017)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T01077 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741.98 平方米)，共计五宗不动产归买受人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买受人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孙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标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标的一、标的二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98.00 万元、13,669.41 万元，合计 52,267.41 万元；本次标的一、标的二的拍卖成交价格合计 62,238.46 万元，预计将会对公司当期利润的

影响为：9,971.05 万元。

2、上述标的土地、厂房及地上建筑物被拍卖成交会对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